**一、施工组织机构设置**

项目经理部下根据路线长度及工程量设置1个分部2个施工段，各施工管理段由项目经理部统一部署、统一管理。主要管理人员表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部门 | 姓名 | 职务 |
| 主要负责人 | 宋永安 | 项目经理 |
| 张何 | 项目常务副经理 |
| 胡昌荣 | 项目总工 |
| 薛锡强 | 项目常务副总工 |
| 唐小辉 | 项目副经理 |
| 分部 | 范林 | 队长 |
| 财务科 | 何明松 | 财务科长 |
| 内业合同科 | 蔡雨珊 | 内业合同科长 |
| 试验质检科 | 薛锡强 | 科长 |
| 工程科 | 范林 | 工程科科长 |
| 机材科 | 黄柯铭 | 机材科长 |
| 综合办公室 | 唐小辉 | 综合办主任 |
| 安全环保科 | 陈建东 | 安环科长 |

项目经理部设项目经理、常务副经理和总工程师各1名。项目经理部实行“统一计划、统一指挥、统一调度、统一组织、统一行动”的五统一管理。通过落实管理机构的职责，达到机构落实、职责分明、事事有人管、人人有专职的管理格局，同时应协调与地方政府的关系，确保工程项目施工顺利进行。

为确保工程正式开工顺利进行，我项目部于2019年1月2日已派遣由项目经理带队的协调组及修建临建工程、施工便道，组织和协调项目及现场施工便道修筑，进行征地红线及断面复核测量，利用一期拌和站和预制场，确定弃土场位置，搭建临时电力设施，已为开工做好准备工作，下图为施工组织机构框图。

项目经理

项目副经理

项目总工程师

工 程 科

财 务 科

试验质检科

内业合同科

安

全

环保科

机

材

科

综 合 办 公 室

分部

2工段

1工段

管道、绿化、交安工程施工队的管理及路面施工队的协作

3施工队

4施工队

2施工队

1施工队

**二、岗位职责**

1.项目经理职责：全面负责整个项目施工组织管理工作，主抓工程方针、目标、工期、资金运转和各部门协调。对外接受县政府和交通局的有关指令；对内组织协调和指挥各职能部门完成工程任务；对质量、进度、安全、成本、环保、精神文明建设、文明施工等负总责。

2.项目常务副经理职责：协助项目经理工作，在项目经理领导下落实工程目标、合同工期，组织协调各职能部门，完成工程任务。

3.项目总工程师职责：在项目经理的领导下，组织领导科室人员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各项任务。组织项目技术人员熟悉施工图纸、工程标准、质量要求及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；做好技术交底工作，并督促施工计划编制、实施。督促、检查本项目的计量支付、工程统计报表工作。深入工地，检查生产进度、计划完成情况，同时对质量和安全进行督促指导。参加质量、技术安全大检查和工程竣工验收工作。

4.项目常务副总工程师职责：协助项目副总工程师工作。

5.分部队长职责：贯彻落实项目经理部的各项计划及工作安排，组织协调分部各职能负责人完成任务。

6.综合办公室职责：主要负责指挥部日常生产、生活后勤服务和对外接洽工作等。

7.财务科职责：负责内、外的财务委托工作，办理财务费用报表，组织安排项目所需资金周转；并进行工程成本考核与分析，提供财务报告，供项目指挥部决策。

8.工程科职责：负责整个项目施工组织计划、合同管理、科技档案管理等；负责制定和下达施工计划，督促、检查各工程处完成生产任务，对施工计划实行动态管理，每月对各工程处完成工程量进行计量计价。

9.内业合同科职责：负责项目的投资统计工作，全面掌握投资完成和计量支付情况，编制年度和季度投资计划。负责项目计量支付工作，及时审核计量支付报表，检查监理、施工单位的计量台帐。负责项目设计变更新增单价和议价的审核，批复（上报）设计变更费用。建立项目计量支付台帐，严格控制工程费用。负责处理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合同争议问题，审核延期、索赔。工程完工后及时编制项目竣工决算，定期向管理处领导书面汇报投资完成和控制情况，填报工程投资统计报表。

10．安全环保科职责：负责项目安全、保卫、环保等工作，制定各种安全管理制度，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制，宣传安全生产，督办安全工作计划的落实。坚持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，综合治理”的原则，保证安全施工；负责环保工作。

11.机材科职责：负责本项目机械设备组织、调配与管理工作，制定各类机具使用和保养规程，建立技术检验和技术安全制度，保障项目有足够的机具设备使用；负责项目材料的计划管理、定额管理和材料供应业务工作。

12.试验室职责：建立项目工地试验室，对各施工分段、施工工区的工程质量进行试验和抽查，对抽检结果及时反馈或处理；对各工程处试验检测工作进行指导；建立质量自检体系，各工程处下设工地试验站，进行试验检测工作；建立工程质量和试验资料档案。

**三、环境保护措施**

3.3.编制环境保护执行标准

分工程区段、工点、生活区编制生态环境保护，控制污染影响的具体的执行标准要求。所有环境保护执行标准的制定与执行均报业主、监理工程师、当地环保部门同意后实施。

3.4.环境保护实施计划

3.4.1.实行环境保护计划制度。环境保护计划包括工程区段、工点施工的生态保护、生产作业或生活区的控制污染的标准、办法、实施的时间及其他有关要求。由专职环保工程师负责编制。

3.4.2.环境保护计划作为施工计划的组成部分，随同施工计划同时编制，同时下达和实施。在检查施工计划同时检查环保计划完成情况，解决存在的问题。

3.5.环保工程施工

3.5.1.基本要求：执行环保设计原则，按设计图施工。

3.5.2.植被恢复及绿化：聘请专业人员进行植树、植草绿化工程施工，其绿化面积及树草成活率达验收标准。

3.6.生态环境保护

3.6.1.基本要求

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生态环境保护法规。按设计要求做好线路两侧自然环境保护及水源保护地的保护，将不利影响减到最低限度。

3.6.2.水资源、自然水流形态的保护

3.6.2.1.坚决执行“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”，防止水污染。

3.6.2.2.不得将施工用水、施工场地排水排至居民饮用水体和养殖水体。

3.6.2.3.注意保护自然水流形态，做到不淤、不堵、不留施工隐患，不阻塞河道。

3.6.3.水土保持

3.6.3.1.坚决执行“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”，做好本工程施工的水土保持。

3.6.3.2.认真执行当地区域水土保持规划。

3.6.3.3.精心施工，合理进行路基土石方调配，尽可能减少开挖面和开挖量，注意填挖平衡。

3.6.3.4.防护取弃土场，防止造成新的水土流失源。

3.7.环境污染的防治坚持“预防为主”的方针，从施工工艺着手,降低或减少污染的产生，加强对“三废”的综合利用，提高“三废”的回收利用率。杜绝一切污染事故。

3.7.1.振动控制及防止噪音污染消除生产过程中的振动源和噪声源，控制振动和噪声的传播。

3.7.1.1.合理分布动力机械的工作场所，尽量避免同处运行较多的动力机械设备。

3.7.1.2.对空压机、发电机等噪声超标的机械设备，采用装消音器降低噪音。

3.7.1.3.对于行驶的机动车辆，行驶中只准鸣低音喇叭、严禁鸣笛。

3.7.1.4.合理安排爆破时间及噪声较大的机械作业时间，距居民较近地段，控制噪声，噪声较大的操作避免夜间施工。爆破在白天进行，并设好防护。

3.7.1.5.当施工队伍驻地距居民较近地段时，避免生活噪音对附近居民的影响。

1)施工期间的噪声控制除满足GB 12523-2011《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》和《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》外，还应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机械，穿插安排低噪音工作，减少接触高噪音时间，并应配备耳塞，同时注意机械保养，降低噪音的声级水平。

2)大力加强文明施工，砼拌和站及稳定土拌和站的选择、大噪音施工工艺的施工时间控制，对距离居民区150米以内的工程，则应限定施工时间。对部分高噪声设备应严禁夜间施工。

3)临路侧植防噪音绿化带。

3.7.2.防治粉尘污染

3.7.2.1.在施工过程中，采用湿式作业，以减少粉尘的产生。

3.7.2.2.运输可能产生粉尘的车辆配备挡板及棚布，防止粉尘飞落。

3.7.2.3.及时清扫、冲洗作业场地及运输车辆，保证场地及车辆的清洁。

3.7.2.4.严禁在场地内燃烧各种垃圾及废弃物。

1)运转时有粉尘发生的施工场地，如水泥混凝土拌和站、稳定土拌和站等投料器均应有防尘设备。

2）在这些场所作业的工作人员，应配备必要的劳保防护用品。

3)作业场地及运输车辆及时清扫、冲洗，保证场地及车辆的清洁。

4)保护场地周围环境，不在工地围蔽外堆放材料、垃圾。

5）严格按照批准的占地范围使用占地。

6)施工期间爱护环境，保护绿化，保护好已成建筑物、路面，不损坏、不污染，完工时彻底清场，恢复原有道路、设施，并将工地及周围环境清理整洁，做到工完、料清、场地洁净，达到一次顺利交付。

3.7.3.防治废水、废气污染

3.7.3.1.配置的生产和生活锅炉选择燃烧效率高、高性能的锅炉，并配备脱硫和除尘设备，以减少废气的排放。

3.7.3.2.各类机械设备其污染物排放必须是达到国家排放标准的、较为先进的环保型产品，使之在施工生产中达到“零”排放，或经过处理后污染物排放达到GB16297标准。

3.7.3.3.机械设备运转过程中的废油水进行油水分离，废油经再生后重复利用。

3.7.3.4.修建沉淀池处理废水（包括生活污水），经过滤沉淀池处理后可用并达到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。

3.7.3.5.载装易污染物的车辆，在运输完毕后，不得在水体直接冲洗。冲洗后的废水必须经过妥善处理，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后方准排放。

3.7.3.6.加强安全生产和火工品的管理，最大限度地防止施工现场火灾、爆炸的发生，以避免由此造成的环境污染。

（1）、施工废水、生活污水不能直接排入农田、耕地、灌溉渠和水库，不得排入饮用水源。

（2）、冲洗集料或含有沉积物的操作用水，应采取过滤、沉淀池处理或其它措施，使能达标排放。

（3）、施工期间，施工物料如沥青、水泥、油料、化学品等应堆放管理严格，防止在雨季或暴雨将物料随雨水径流排入地表及附近水域造成污染。

（4）、施工机械应防止严重漏油，禁止机械在运转中产生的油污水未经处理就直接排放，或维修施工机械时油污水直接排放。

3.7.4.防止土壤污染

3.7.4.1.施工完毕，将用剩的填料进行回收，防止汽车上路轮胎带土公路设洗车池。

3.7.4.2.经常检查燃油施工机械的油缸，发现漏油立即停止使用。

3.7.4.3.严禁抛弃泡沫材料和塑料制品，防止白色污染。



3.7.5.防止有毒物质泄漏

运输容易对环境造成影响的产品或原料时，必须防止散漏溢流，搞好安全防护。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。运输途中一旦发生意外，造成易污染物泄漏、散失、溢出或发生化学反应，对环境形成影响时，由运输和押运人员及时采取措施，防止造成更大的环境污染。同时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迅速报告，听候调查处理。

3.7.6.路面维护及清洁

3.7.6.1.在施工场地出入口设置洗车槽，施工车辆出入工地均必须清洗车辆，避免对道路造成污染。

3.7.6.2.每天派专人定时洒水、清扫施工范围附近的道路，发现路面有破损情况，及时进行修补，将对环境及交通的影响减到最少。

3.7.6.3.各类垃圾及时清运，保护运输道路和施工场内无废弃砂浆和混凝土。

3.8.水土保持措施

3.8.1.永久用地按设计要求，及时进行绿化、浆砌片石等防护，防止冲刷和水土流失。

3.8.2.临时工程用地尽可能减少占用景区林地，并在施工过程中，注意保护景区林地、水利等设施，避免出现由于工程施工的原因出现破坏景区景点的现象。

3.8.3.路堤地段，先修坡脚挡墙后填筑，避免填土冲毁景点。

3.8.4.其他永久范围内的裸露地表都用植被覆盖进行绿化。

3.8.5.弃土场及时修筑挡护设施，保持其稳定，避免雨水冲刷，引起泥石流等灾害；弃土场、取土坑、临时房屋以及其他临时用地均应平整、复耕或绿化。

3.8.6.路基施工时，采取有力措施进行防、排水处理，避免破坏当地水系，引起水土流失。

6.8.7.路基以及其他工程弃碴，严禁倾泻于河床，挤占河道或其他排洪、排水设施，以防止洪水、泥石流等灾害的发生，并避免破坏农田的水利设施。

3.8.8.尽量早建涵等排洪、排水设施，严禁路基工程等阻断水路的情况发生，保证排水通畅。

3.8.9.保护当地原有的植被等水利设施，必要时协助景区老乡疏通水利河道。

3.9.其它环保措施

3.9.1.保护场地周围环境，不在工地围蔽外堆放材料、垃圾。严格按照批准的占地范围使用占地。

3.9.2.施工现场内道路平整、顺畅，排水良好。临时设施均按标准硬化地面，四周设置砖砌排水沟，生活污水经过滤沉淀池处理后排入沟谷。

3.9.3.土石方开挖前，先设置好临时堆碴场挡碴墙及排水沟，工地废水排入沟谷前经沉淀池沉淀，并采取必要的净化措施后方可排除。

3.9.4.取弃土场按设计文件要求采用堑借、堤弃，借弃区按规定做好边坡、

排水坡、平台，完工地段做到边角整齐、路容美观，并及时做好支挡、防护和绿化，不破坏生态环境。

3.9.5.土石方运输通过正式公路时，汽车要加高车厢挡板，在公路上和居民区周围不掉碴、不污染，不向农田河道弃土，规划区弃土也要平整，加设防护设施。不将污水、油污、化工产品废料排入河道，污染水源。

3.9.6.施工期间爱护环境，保护绿化，保护好已成建筑物、路面，不损坏、不污染，完工时彻底清场，恢复原有道路、设施，并将工地及周围环境清理整洁，做到工完、料清、场地洁净，达到一次顺利交付。

3.10.施工环境监控

在整个施工期内，由环保部负责对本环境保护目标、环境保护方案、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、监控。主要包括：

3.10.1.环境保护法规学习情况。

3.10.2.施工便道、车辆在沿线生态环境脆弱、敏感地带的修筑和运输情况。

3.10.3.取弃土场的规划、防护实施情况。

3.10.4.建筑、生活垃圾及污水处置、排放情况。

3.10.5.施工对当地水源的影响、施工机械噪声、振动对附近居民、学校、医院等敏感点的影响。

**4.工程完工后环境保护措施**

施工完成后，对施工场地需进行相应的恢复，在施工过程中要本着“保护优先，预防为主”的原则，达到“预防生态破坏，减少环境污染，避免水土流失”之目的，将施工期对自然生态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。

**4.1取弃土场**

取土完后坡面刷成1：1.5的边坡，并且拍实，地面用粗颗粒平整、覆盖，防止产生风蚀，同时也有利于植物的自然恢复。弃土(碴)场用干砌片石做坡面防护，有效地防止了水土流失。

**4.2施工便道**

完工后对便道进行达标整理保留，或者原貌恢复，掘除原填料运至弃土场，洒水固结掘除后的地表，促进植被的自然恢复。

**4.3生活营地和施工场地**

生活垃圾、生产垃圾集中收集，并运至规定地点掩埋。完工后对场地进行恢复，拆除临时建(构)筑物，掘除硬化地面，弃碴运至规定地点掩埋。同时对恢复后的场地进行洒水，以固结地表，防止产生扬尘，并促进植被的自然恢复。